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专项意见

推荐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3
四、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5
五、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9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结论性意见.....	13

为维护新进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冠光电”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芒冠光电的主办券商，对芒冠光电的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Magon Opto-Electr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文龙
董事会秘书	唐仁花
注册资本	发行前 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745 万元
挂牌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388 号 1865 创意园 E13 栋二楼西
公司电话	025-52214977
公司传真	025-52214977-8025
公司网址	www.magonchina.com
电子邮箱	imagon@magonchina.com
邮政编码	210006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分类，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下属于行业“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41/C2419）。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4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5,4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1 名，为法人投资者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进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数量和金额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5,400,000.00	法人	现金
合计		450,000.00	5,400,000.00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第96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3月26日，根据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0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1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三）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定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120116000084923，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要求的投资者。

综上，公司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芒冠光电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内部运营与管理提供保证。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及公众公司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用重组或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议案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1、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文龙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议案表决票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以全票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所议上述事项全部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3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5年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700万股数赞成审议通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的一套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实现科学决策、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各项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个临时公告。

2015年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5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二)》。

综上所述,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进行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二) 项、第 (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 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定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120116000084923，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要求的投资者。

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2015 年 1 月 23 日，芒冠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23 日，该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期限、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等内容。

3、2015 年 1 月 23 日，芒冠光电与发行对象签订《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待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生效。

4、2015 年 2 月 9 日，芒冠光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

5、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

购公告（二）》。

6、2015年3月18日，芒冠光电与发行对象签订《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015年3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NJA300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8、2015年4月9日，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450,00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00.00元，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定向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8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人，新增股东数没有超过35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为9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4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2015年3月3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NJA3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5,4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450,000.00元，出资额大于新增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4,950,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芒冠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决策程序及发行结果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没

有导致发行结果无效的情形发生，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3,322.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585.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5,952.5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经查阅芒冠光电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同时参考公司发展情况，我认为，芒冠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现有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将此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现有股东。公司征询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意向，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芒冠光电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建亚	5,000,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	100	

根据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朱建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综上，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朱建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二）现有股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2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 8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核查方式，结合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文件，确认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666）、《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666）。

综上，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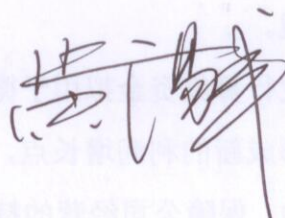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我们认为芒冠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微校联盟项目开发与推广，新项目的开发与推广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更加趋于规范，从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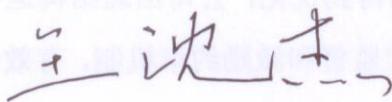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芒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黄锡成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步国甸

步国甸

2015年1月7日